

主旨：貴法院函為駕駛人同時領有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重型機車駕照逾期未換發後，可否繼續駕駛輕型機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6.04.13. 交路字第09600273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4月13日

主旨：貴法院函為駕駛人同時領有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重型機車駕照逾期未換發後，可否繼續駕駛輕型機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 貴法院96年 4月 2日屏院惠刑樂96交聲25字第0960006973號及 3月 2日屏院惠刑樂96交聲25字第0960004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內車輛駕駛執照管理係以一人一照為原則，惟鑑於現階段尚未完成汽、機車駕駛執照二照之合一，另考量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具允許駕駛輕型機車之資格，爰駕駛人如同時領有小型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而重型機車駕照已逾期未換發者，其於騎乘輕型機車經稽查以「未攜帶駕駛執照」具體違規事實舉發者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8條規定意旨，宜依舉發之「未攜帶駕照」違規事實裁罰。（交通部 96.04.13. 交路字第 0 九 六 0 0 二 七 三 八 二 號 函）